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1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王珍身份证号码: (42[REDACTED]53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王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珍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 17167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王珍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

2008年4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35元, 合计105元。

2008年7月-2008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35元, 合计70元。

2009年1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09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90元, 合计540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09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90元, 合计1080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99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90元, 合计1080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40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117元, 合计1404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80元, 按不

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4元，合计172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7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4元，合计1968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9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5元，合计198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3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2元，合计206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3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7元，合计200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9元，合计202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72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6元，合计111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王珍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17167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3日

